

投保人声明与授权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同的合法表现形式。本人在电子渠道点击提交投保申请，视同投保人认可同意本次投保各事项内容。本次电子渠道投保信息及相关所有数据电文是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对产品条款中涉及保险责任、保险责任的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等待期、保险合同犹豫期以及投保人相关权利义务、保证续保以及续保有效时间、理赔程序以及理赔文件要求、保险期间、合同解除条款均已了解并同意遵守。
3. 本人确认告知事项的内容均属真实。如有不实告知，君龙人寿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4.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投保申请日期为电子投保日期。本保险合同自君龙人寿审核电子渠道投保申请后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单并收到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
5.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本人电子渠道投保所提供的E-mail为接收电子保险单的邮箱地址。
6.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君龙人寿及君龙人寿授权的合作机构，可以合法从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包括病历及检查报告等医疗资料、手机号、银行卡的实名认证查询等。本人对应授权前述单位、组织和个人向君龙人寿提供与本人相关的资料和证明，用于审核本投保单及本投保单有关理赔申请的依据，君龙人寿对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君龙人寿收集客户信息的使用范围，包括君龙人寿及因业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以下简称“君龙人寿及必要第三方”）为履行保险合同或为向本人提供客户服务而开展的相关保险业务或客户服务活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寄送通知书、客户回访、续期交费及保单到期等

各项保险业务提醒、医疗健康服务、办理理赔等。为履行保险合同及保证服务质量，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将在保险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或本人使用君龙人寿及必要第三方的服务期间持续授权君龙人寿及必要第三方使用，除非本人要求删除或明确拒绝君龙人寿及必要第三方继续收集、使用。同时，君龙人寿将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保护本人提供给君龙人寿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君龙人寿及必要第三方对本人及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关于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方面的详细内容，可查阅君龙人寿官网首页披露的《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隐私政策》。

8. 本人声明：投保人和被保人若使用身份证投保，则为中国税收居民。
9. 以上内容为本人的声明与授权，如遇其他约定与本声明不符，以本声明为准。